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为了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24.14元/股调整为23.94元/股。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李辉、吴春生、张小潞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来源进行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李辉、吴春生、张小潞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7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授予价格23.9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23.5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管理制度》，是为了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办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的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积极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号召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经营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信心，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实现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共担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7月31日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B4栋西侧，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1）。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